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与关联方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出资设立公司与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朝军、董舒、陈飞翔、张湧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朝军

董舒

陈飞翔

张湧

时间：2022年10月28日